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需扩大公司经营范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008,863.84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